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園防疫小組決議事項

110 年 11 月 30 日

一、11 月 02 日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7765 號函說明：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修訂如下：

- (1) 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學校教職員工因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如提出醫生證明者，學校應酌予提供快篩劑。
- (2) 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教師於授課時如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得不佩戴口罩，惟須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加強麥克風清消。
- (3) 教職員及學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
- (4) 用餐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 (5)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訂定防疫計畫於學校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6)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活動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
- (7) 校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混班同車不超過 2 個班級，並應造冊且落實固定座位；住宿安排以 2 人一室，

1 人一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一室為限。

二、目前防疫工作如下：

- 1、學生進入校門持續量體溫，護理師於警衛室待命。若有發燒，交由護理師進行複篩，處理後續聯繫工作。若學生於進校後有發燒現象，則於防疫帳篷隔離觀察，並連繫家長帶回。
- 2、學生搭乘跳蛙公車需全程配戴口罩。
- 3、師生須配戴口罩上課。

三、決議事項：

1. 本校介壽廳面積 295 平方公尺，容流量約 130 人，活動中心二樓面積 765 平方公尺，容流量約 340 人，故建議本學期班、週會年級演講活動仍以線上演講方式進行。
2. 每月集會於操場舉行，當天若遇雨，則改至各班教室，以廣播方式進行。
3. 依教育局規定，若教師於授課時能保持社交距離可暫時摘下口罩，請教務處告知全校教師授課相關防疫規定。
4. 依 11 月 02 日來文附件中提到：「學校得安排每兩週擇 1 日或平日實施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學校擬訂於 12 月中旬辦理學生集中接種第二劑 BNT 疫苗，將於接種後兩天實施遠距教學；並責成教務處規劃，再提行政會報說明。
5. 學生進校後改於下午一點量測體溫一次，教職員於入校時經由熱像儀路線量測體溫後自主管理，無須再量測體溫。